

##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開會地點：本所 10 樓禮堂

三、 主席：李鈴宏代理區長

紀錄：林慧婷

四、 區政督導員：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6 01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拆除玉成里成美橋頭大型門型樑架。		交工處	A	交工處表示大型門型樑架拆除已錄案辦理，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113 06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體育局所轄南港運動中心每年提供回饋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以便本里推動政務及辦理里民活動經費使用。		體育局	B	體育局表示有關回饋經費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可據以編列，將於重新招商時再做評估，本案持續列管。
113 06 03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118巷8弄7號後面東明綠帶，里民反映樹木太茂盛，怕有傾倒的疑慮，請協助修剪。		公園處	A	公園處已修剪完成，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里辦公處反應南港路2段108巷7號尚未修剪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成，再請公園處協助處理。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同德路45號電桿地下化，預計6月底前施工。</p> <p>交通局 113年5月31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34154號函：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爰建議解除本局列管，並改列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p> <p>台電公司 113年6月4日北北字第1130005853號函：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桿移除，有關同德路45號電桿地下化，預計6月底前施工妥；另有關同德路59號，配電場所設置位置尚待當地里長同意移除植栽及花台。</p>	交通局	B	交通局表示同德路45號電桿台電預計於6月遷移，另路中電桿請里辦公處與台電確認位置，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於113年5月3日由議員召開協調會，符合廢巷要件，需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新工處113年6月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50141號函：旨案地主已由市議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依結論本案符合廢巷要件，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及同意書向都發局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p> <p>南港分局113年6月3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1133039109號函：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p> <p>建管處113年6月6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30040號函：本案現由新工處提公共地役小組審核認定中，另議會協調辦理廢巷相關業務非本處權管，現尚無本處需配合辦理事項。</p>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都發局	B	有關里辦公處反應案址目前民眾以車輛占用路面，請南港分局協助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前(永思橋旁)樹木,並移除58弄29號前玉蘭樹。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00056號:已納入113年綠化預算辦理,已於5月31日前修剪完成。	公園處	A	公園處表示已修剪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112 12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3段2巷旁九如公園內樹木。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00056號:已納入113年5月份修剪期程。	公園處	A	公園處表示已修剪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案件歷程摘要: 由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聯繫研議中。 體育局113年6月5日 北市體產字第 1133022167號函:有關本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建議本局所轄南港運動中心於招標時規範(略以)「本招標案.....,以達市產合理有效運用」之提案,本局研議後回覆如下:「本市運動中心係以推廣全民運動為目的,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體育局	B	體育局表示有關增建多功能教室因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預計於7月4日邀集都發局、里辦公處及南港運動中心進行會勘,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設法辦理招商，引進民間專業營運團隊，依其經營需求規劃中心內部空間配置，以提升運動中心服務品質，並由營運團隊自負盈虧及持續提供相關公益回饋，包含各群體設施使用優惠與公益時段、場次；爰如有相關場館空間及其設施設備使用等公益需求均可向中心提出申請。而有關在地各社區、相關各協會團體及民眾運動等需求，本局將請本案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納入評估規劃」。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將於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56號：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表示待辦理時程明確再解除列管。
113 03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	◆案件歷程摘要： 由新工處辦理人行道拓寬作業。 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0141號函：旨	新工處	B	人行道更新新工處已於6月2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惟里辦公處表示需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案人行道拓寬設計圖決行後預計113年6月30日提送工務所，再安排辦理施工前會勘。			路段應為成功路前段(靠南港路3段)，請新工處協助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113 05 01	九如里 辦公處	本里研究院路3段50號前凌雲站候車亭雨天會漏水，請協助修復。	公運處113年6月6日 北市運綜字第 1133053283號函：「凌雲站(往西)」(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50號前)候車亭漏水一事，本處已委託廠商於113年6月1日完成修復。	公運處	A	候車亭漏水公運處已修復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113 05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2段204號前第四台纜線下地。	觀傳局113年5月30日 北市觀行字第 1133016844號函：旨揭位址纜線下地作業，本局已轉知纜線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觀傳局	B	觀傳局表示每週會追蹤3家業者處理進度，本案持續列管，另里辦公處希望能儘速處理完畢，並請觀傳局與里辦公處聯繫。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7	舊莊里 辦公處	舊莊街1段3巷巷口至36號道路破損更新。	<b>新工處113年6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0141號函：</b> 經查本案本府交通局於113年2月5日召開「臺北市交通安心行－學校專案會勘（南港區胡適國小）」會勘紀錄，有關舊莊街1段3巷本線（舊莊街1段至舊莊街1段3巷1弄）路面更新，本處將配合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	新工處	B	新工處表示將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於12月31日前施作完成，里辦公處表示待施作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113 05 08	西新里 辦公處	目前里內一些老舊社區，譬如南港路3段16巷的住戶有公寓陽台補登的需求，現行法規只能一戶一戶辦理，希望能規劃一整樓或整個社區共同辦理的SOP。	<b>建管處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0040號函：</b> 本案前於113年5月22日電傳相關表格至西新里辦公處里長，後續仍請依表格內容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另有關共同出具一張委託書一節，本處原則無意見，惟委託書應有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及受託人用印，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	A	建管處已提供新表格，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5 09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232號後方斜坡(土地管理機關應為國產署)，水	<b>國產署113年5月3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176650號函：</b> 一、涉貴轄南港段三	國產署 水利處	B	請水利處與里辦公處聯繫至現場勘查，並請新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溝蓋被泥土掩蓋，以至於下雨天雨水無法排除而往低處流，影響周邊路面；防汛期將近，擔心未來雨勢大雨水無法排除，請協助處理。	<p>小段256-3地號國有土地，現況遭民眾填放泥沙私自墾殖做菜圃使用，為維護國產權益及排除私人占用情事，本分署業已辦理僱工設置圍籬，並於施工前至現場張貼公告，預計於113年6月15日前完成施作。</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8款規定略以，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之興建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項目。另依災害防救法第4條等規定，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主管機關並應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措施。如本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則請予以協助先行處理，以免延誤，而有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處陪同，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之虞。爰本案有關排水不良改善一節，惠請貴所協調市府相關水利單位協助辦理。			

十、 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6 04	新富里 辦公處	有關研究院路1段轉富康街口紅燈待停線，排水問題請協助處理。 說明：有關研究院路1段轉富康街口紅燈待停線，長時期不定期路面積水，疑似旁邊廣場排水系統直接排放至馬路上，影響行車及行人交通安全，請協助處理。		新工處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協助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6 05	新富里 辦公處	<p>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1段65巷12號門口前，新增行人穿越斑馬線。</p> <p>說明：該十字路口機車或汽車行經時常未注意左右發生車禍，建請新增行人穿越斑馬線以利民眾通行，維護交通安全。</p>	 	交工處	B	請交工處與里辦公處聯繫至現場勘查，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113 06 06	合成里 辦公處	<p>合成里18號公園路燈昏暗影響安全。</p> <p>說明：建請於公園昏暗處增設路燈及把部分現有5M改3.5M柱頭燈，請公園處及路燈隊等相關權責評估並就現況改善。</p>		公園處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感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市府同仁出席會議，也感謝市府同仁的協助，讓各列管案件皆有處理進度，本次會議亦有多件案件因已辦理完成可解除列管，尚列管中案子再請各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